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王浓章 李婷婷

副组长：杜修望

组 员：陈阳波 张业林 叶苏漫 康颖 曹颖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龙社勤

组 员：周亚辉 赵忠鼎 周世波 许志红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 4 名。分别为环境设计专业 1 名，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1 名，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1 名，美术学（师范）专业 1 名。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

3. 美术学院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师范）专业，英语成绩通过吉首大学艺术类专业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合格及以上，小语种（日语）大学日语四六级 50 分以上或日语 N3 考试合格。通过大学生英语四、六级的学生在其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占 20%）相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工作安排

9 月 14 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9 月 15、16 日，学院组织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对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进行公开答辩；

9 月 17 日，学院对推免候选人进行推免材料复核；

9 月 18 日，学院上报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3)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

(4) 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5) 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6)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 及时传达。及时宣传各项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 严格审核和考核

(1) 材料审核。列出学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及其它材料,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身心健康、学业成绩等方面全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依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综合考核。严格按照《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重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

等情况。其中，对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学院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学生公开答辩，严格审核鉴定与计分，全程录音录像。

3. 择优推荐。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占 2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二)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上报学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